

海珠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知查字〔2017〕4号

被告知单位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德北分店)		
负责人	王义涛		
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北路5号聚德花苑二期三角地首层商铺自编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1375170105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德北分店):

2017年5月17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北路5号聚德花苑二期三角地首层商铺自编03号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德北分店进行执法检查时,现场发现其销售的白云山牌跌打镇痛膏外包装上标注有“国家发明专利号:ZL96119120.1”字样,经检索,该专利号对应的专利权已于2016年8月24日有效期届满终止。经核查,现场共有白云山牌跌打镇痛膏14盒,零售价为5.1元/盒,生产日期为2016年10月19日。根据进一步调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德北分店未能按要求提供任何能证明上述产品具有有效专利权的文件和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其销售“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

利标识”产品的行为，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考虑到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且涉案产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三）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其立即停止假冒专利行为；
2. 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被处罚人不服从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的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